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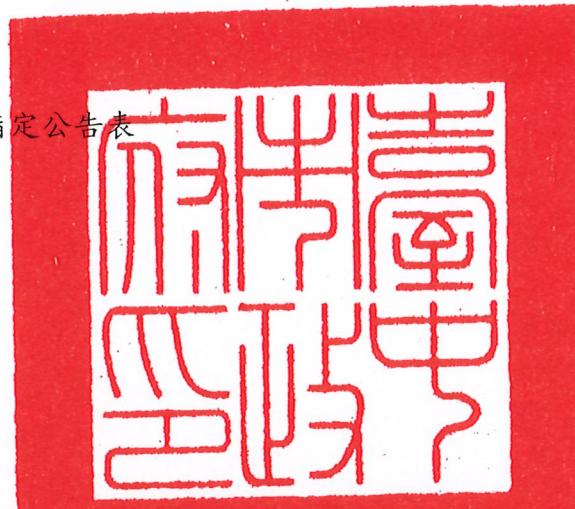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7號

附件：「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堅振簿1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裝



主旨：公告「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堅振簿1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堅振簿1。
- 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指定理由、法令依據及古物圖片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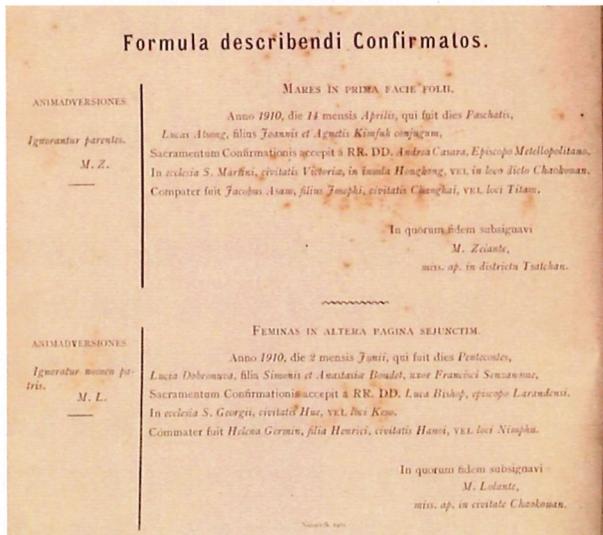
線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堅振簿 1	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
數量	1組1件	
年代	1919 年	
材質	紙質	
尺寸	長 42.2 / 寬 21.1 / 厚 1.6	
綜合描述	<p>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535 條條針對堂區義務加以說明如下：</p> <p>「每一堂區應有堂區登記冊，即聖洗錄（聖洗錄應登記堅振）、婚姻錄、亡者錄，以及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規定的登記冊；堂區主任應督導使這些冊子妥善繕寫，並小心保管。」因此各堂區皆會確實登記教友的聖事記錄，包括：聖洗簿、堅振簿、婚姻簿與亡者簿，統稱四大聖事簿。</p> <p>堅振簿記載堅振領受者、施行者（主教）、堅振領受者父母、代父（母）之姓名，與領受堅振的地點和日期。第一冊紀錄 1919 年至 1953 年領受堅振者資料（No. 1-No. 691），使用拉丁文印刷的登記冊（為 1910 年版本），紀錄者使用臺語羅馬拼音與拉丁文來撰寫。</p>	
指定理由	<p>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2 條第 1、3、5 款基準：</p> <p>一、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天主教會七件聖事-堅振聖事使領受堅振者堅固他們的信德，與教會聯繫更密切，以言行為基督信仰做見證，堅振簿為見證紀錄。此簿自 1919-1953 年記錄臺中地區教友之領受堅振等資料，為當時西班牙道明會神父親筆以臺語的羅馬拼音與拉丁文載錄，深具與臺中地區人文、信仰等相關的第一手史料，並見證了外籍神父與傳教士在當地深耕的努力與付出，是天主教會在臺中地區傳教之歷史的重要文獻紀錄。</p>	

	<p>二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堅振簿為 1910 年版本，年代相當古老，並能反映臺中地區社會、人文之歷史變遷與時代特色，亦反映出當時以閩南語方言教友為多。</p> <p>三、數量稀少者：乃當時瑪利諾會神父親筆以臺語、國語的羅馬拼音、英文載錄之原始文書。</p>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5 款基準。
古物圖片	 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102170297 號